

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目的

為強化本公司暨集團中、長期發展策略，董事會下設立永光策略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委員會組織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本公司董事五至九人組成，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董事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決議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第三條 會議方式

- 一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可作成決議。本委員會得視需求聘請外部顧問，或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陳述及說明，提供委員需要之諮詢意見。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提報董事會議決。會議應備置簽到簿簽到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得提供議案供討論，議程由召集人訂定。

第四條 職責範圍

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公司暨集團中長期發展之方向與推動策略及執行成果。
- 二、審議本公司願景、定位、企業文化塑造之推動策略及執行成果。
- 三、其他重要策略議題。

第五條 績效評估

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，評估之執行及程序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施行之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，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